

残疾人证办理程序

残疾人证办理程序包括：申请、受理、评定、公示与回访、审核与批准、发放与存档 6 个程序。

（一）申请：申请人需持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和 3 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，向户口所在地残联提出办证申请。

（二）受理：残联窗口接到办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，由受理人对申请人、法定监护人、照片、身份证、户口簿等材料进行核对。

（三）评定：申请人根据告知书到评定机构开展残疾鉴定。

（四）公示和回访：对于评定结论符合残疾标准的，办证服务大厅予以公示。

对评为重度残疾或评定医生不能当场明确诊断的，应组织人员上门回访调查，回访结果供专家委员会参考

（五）审核和批准：残联对办证申请材料、受理程序、残疾评定结论和公示结果进行审核。

对于申请材料真实，符合残疾评定标准和程序，公示结果无异议的，残联予以批准。

（六）发放和存档：残联将残疾人证发放给申请人，并将申请表、评定表、公示结果等相关材料交残联存档、长期保存。

残疾证办理流程图

